

#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2023 年度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

### 职责情况报告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大信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，其中合伙人 160 人，注册会计师 97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.78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65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10 亿元。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79.90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3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。

##### （二）聘任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，就总体审计策略、审计计划、审计目的及范围、拟投入人员情况及时间安排、审计重点领域及主要审计程序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并客观、公正的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4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事项》，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审计计划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应对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地沟通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

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及时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